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5
持债代码:113049 持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4,650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3年1月13日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3,30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511,500万股
持股比例	58.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4,6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0%

截至目前,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四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72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1,867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0.00%,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0.89%,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材料销售	设计业务	总计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38	12	4	3	15	72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96,481	91,002	29,485	6,997	8,903	231,867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48	42	19	13	91	313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354,941	402,222	216,457	17,878	17,113	1,008,61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2年全年,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008,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10%。公司持续开拓新城建领域项目,其中新签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7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1%;新签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71,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92%。新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206,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83%,上述三类项目约占全年新签项目总金额的35.10%。

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59,000,000	3.39%	2.19%	2022-5-27	2023-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9,000,000	3.39%	2.1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92,000,000	34.02%	21.93%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92,000,000	34.02%	21.93%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1月1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6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同益中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60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申购日(2023年1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18.80元的88.30%。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已于2023年1月13日15:00截止。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8家。

(四)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7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9,2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58%-57.50%	盈利:8,236.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20万元-4,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7%-59.41%	盈利:7,933.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6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疫情、缺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TTO导电膜订单同比下滑。与此同时,同比消费电子应用的OCA光学胶产品因遭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低迷等情况,销售情况与项目投产初期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的定价策略、销售预期有所差异,故导致虽然该产品销量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毛利率仍然处于负数。双重因素影响下,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勇军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何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何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勇军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勇军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彭晓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彭晓伟先生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81868066,传真:0757-81868063

邮箱:XS300599@126.com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5.51亿元广东省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5.51亿元广东省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
2. 采购人: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中标合同包号:包1;
5. 中标(成交)金额:551,354,654.13元;
6. 服务时间:5年(采用3年+2年模式,3年期合同考核均达标后续签2年服务合同);
7. 服务内容: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各镇镇级垃圾收运、自然村垃圾收运。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1月1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6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同益中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60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申购日(2023年1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18.80元的88.30%。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已于2023年1月13日15:00截止。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8家。

(四)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7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9,2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40亿元(含)包含上述20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25亿元(含)包含上述15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40亿元(含)包含上述20亿元(含)。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25亿元(含)包含上述15亿元(含)。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	300.00	620.7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12.47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48.75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3.37	
	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	912.29	注2
	小计	450.00	1,687.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	58.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养生堂有限公司	30.00	37.30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	180.62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2.5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小计	1,030.00	299.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0.00	16.4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小计	0.00	16.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	870.00	540.9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0.00	未发生业务
	养生堂有限公司	500.00	68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小计	1,570.00	1,220.96	
其他	养生堂有限公司	2,000.00	1,478.4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佑道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10.00	0.00	未发生业务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3.00	22.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交易
	养生堂有限公司	100.00	0.00	未发生业务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未发生业务
	小计	2,423.00	1,501.21	
合计		5,473.00	4,725.34	

注1: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2:因2022年12月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紧急使用许可,公司向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冠疫苗辅材。

(三)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	600.00	620.71	
	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	12.47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48.75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3.37	
	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912.29	注2
	小计	12,780.00	1,687.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	58.61	注3
	养生堂有限公司	50.00	37.30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0.00	180.62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2.56	
	小计	650.00	299.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16.49	注4
	小计	200.00	16.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	750.00	540.96	注5
	养生堂有限公司	0.00	680.00	2023年无此业务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0	
	小计	780.00	1,220.96	
其他	养生堂有限公司	1,500.00	1,478.45	
	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	22.76	
	小计	1,530.00	1,501.21	
合计		15,940.00	4,725.34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2:因2022年12月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紧急使用许可,公司按预计采购需求向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冠疫苗辅材。

注3:根据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进度采购公司的试剂。

注4:公司子公司杭州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取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动物房服务费收入。

注5:公司子公司向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支付技术服务费随销量变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养生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312080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17号2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3月12日

主要股东:钟睒睒(98.38%),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62%)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家俱、纸张、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林牧渔产品,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养生堂是一家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投资性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饮用水、保健及健康产品、生物医药、种植等。

关联关系:养生堂持有公司55.64%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养生堂单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6,133.54万元、净资产为1,582,405.8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34.18万元、净利润90,862.9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养生堂单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9,348.76万元、净资产为1,511,856.7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33.62万元、净利润-70,549.13万元。

(二)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K5WG2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136号404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710.90万元、净资产为4,740.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97.7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989.93万元、净资产为2,992.7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60.81万元。

(三)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YNR7G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主要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83.06万元、净资产为-49,085.4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07.21万元、净利润-14,586.1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892.94万元、净资产为-49,273.3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9.11万元、净利润-2,564.70万元。

(四)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MA28RKXC8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136号404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睒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主要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药品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加工;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6,133.54万元、净资产为1,582,405.8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34.18万元、净利润90,862.9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9,348.76万元、净资产为1,511,856.7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33.62万元、净利润-70,549.1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96.00万元、净资产为2,505.9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69万元、净利润-338.13万元。

(十)履约能力分析

综合考量上述关联交易各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各交易对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预计15,940.00万元,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业务等。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如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追加额度的审批流程。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